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

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(35)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2	
	團體輔導	2	
	生涯輔導	2	必備
	心理測驗與評量	2~3	修畢8科至少16學分
	學校輔導工作	2~3	
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
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	
選備科目	人格心理學	2~3	
	變態心理學	2~3	
	學校心理學	2	
	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估	2~3	
	諮商實習	2	
	諮商倫理	2~3	
	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2	
	學習輔導	2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選備
	情緒管理與壓力協調	2	至少 10 學分
	性別教育	2	
	生命教育	2	
	休閒教育	2	
	親職教育	2~3	
	婚姻與家庭	2	
	心理衡鑑	2	
	心理衛生	2	
	個案研究	2~3	
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總學分數			26 學分

說明:1.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,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 2.本表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,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